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78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 定代理 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朱大維

相　　對　　人　泓圻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宋尚恩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5年度訴字662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

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泓圻有限公司（下稱泓圻公司）邀同相對人宋尚恩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4年2月5日與聲請人訂立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下稱貸款約定書），並同意聲請人揭露於網路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為授信總約定書）為合約之一部分，向聲請人借得新臺幣（下同）180萬元、20萬元，共計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18日起至116年2月18日止，分24期，採年金法按月本息均攤，利息自撥貸日，按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加碼1.5%，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泓圻公司分別僅繳付至114年11月18日、114年11月17日止，即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仍分別積欠聲請人借款本金1,246,527元、126,482元，共計1,373,009元及其利息、違約金，宋尚恩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又上開借款目前已遲延71餘日，相對人債務龐大，若不予以假扣押，任其處分資產或拍賣，聲請人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定，請求裁定准予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1,373,009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因上開借款積欠聲請人1,373,009元及其

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約定書及申請書、授信總約定書、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為證，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㈡至於聲請人固主張相對人遲延繳款達71餘日，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然相對人逾期未繳款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且聲請人就相對人有移往遠地、逃匿無蹤、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自不能僅以相對人拒絕清償，即認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依上開說明，聲請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為釋明。

㈢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未能釋明假扣押之原因，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聲請人雖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以該擔保補足此部分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蘇懌帆